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09/13-14(01)號文件

檔 號：CB2/BC/5/13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討論《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所載述的立法建議期間曾經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為準備下一輪選舉周期，政府當局已檢討各項選舉法例，希望藉此使條文更為清晰，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因應過往選舉所得的經驗，進一步完善有關的法定程序要求。當局在檢討後提出下列(a)至(h)項建議——

- (a) 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與選舉有關的限期；
- (b) 把自願要求取消登記的選民編入遭剔除者名單；
- (c) 處理現有地方選區選民申請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
- (d) 免除事先提交監察投票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
- (e) 選民於立法會選舉中一次過投下所有選票的規定；
- (f) 理順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
- (g) 澄清選舉代理人代表候選人作出某些行為的權力；及
- (h) 改進延遲／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的條文。

3. 據政府當局所述，上述建議涉及對《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附屬法例(下稱"選管會規例")作出技術性修訂。各項建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CMAB C1/30/5/4)第3至13段。

4. 除上述建議外，政府當局另提出多項修例建議，內容關乎選民登記法定限期，以及將現時有關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於選民登記提供虛假或不正確陳述的罪行改為可公訴罪行，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至20段。這些建議旨在跟進《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中的兩項未落實建議，即修訂選民登記法定限期的建議¹，以及轉移罪行的建議²。

5. 鑒於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公眾關注有選民涉嫌以虛假地址作登記的情況，選舉事務處因而推出了多項措施優化選民登記制度。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12月19日就該等優化措施諮詢事務委員會，並於2012年1月發表《諮詢文件》諮詢公眾。因應所得意見，政府當局決定，在《諮詢文件》提出的多項擬議措施中，修訂選民登記法定限期的建議及轉移罪行的建議須作進一步考慮。

6. 經考慮後，政府當局就其下述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選民登記周期內延長提出申索及反對的期限，以及延長審裁官就申索及反對安排聆訊的期限。在與選民登記有關的罪行方面，政府當局則建議將第541A章及第541B章下有關虛假聲明的罪行改為可公訴罪行，並移除6個月的檢控時效。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7. 政府當局曾在2013年4月15日、10月21日及11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事務委員會對上述立法建議的意見。委員主要就第2(b)、(e)、(f)及(h)段和第4段所述的建議表達關注。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載於下文各段。

把自願要求取消登記的選民編入遭剔除者名單

8. 選舉事務處現時把自願要求取消登記的選民從臨時選民登記冊上剔除之前，並沒有先把他們編入遭剔除者名單，部分委員因

¹ 有建議認為應提前選民登記法定限期，讓公眾有更多時間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以及提出申索及反對。

² 有關的罪行載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541章及相關附屬法例。這些建議涉及應否把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全部集中在同一項條例下，以及應否修改相關罰則等事宜。

而關注這項現行安排是否合法。他們亦關注到，選舉事務處有何措施可核實自願取消登記的要求，以防有人偽造有關申請。

9. 政府當局解釋，選舉事務處在收到這類要求後，會先行核對其資料庫內相關選民的個人資料，然後向該選民發出通知書。該選民接獲通知書後若有疑問，可聯絡選舉事務處，以作跟進。所有可疑個案均會轉交執法機關處理。除發出通知書外，選舉事務處若有相關選民的電郵地址，亦會在公布遭剔除者名單前，嘗試以電郵聯絡該選民。此外，當選舉事務處日後按目前的建議獲賦權把自願要求取消登記的選民編入遭剔除者名單，相關程序的透明度將會提高。另一方面，選舉事務處正研究可否推出網上系統，以方便選民經互聯網查閱其選民登記身份及資料。

選民於立法會選舉中一次過投下所有選票的規定

10.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可查核有權投兩張或以上選票的選民在獲發所有選票後有否一次過投下所有選票，以及有關選民若被揭發未有投下所有選票，該選民所投的一票是否有效。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投票站人員會監察投票過程，以確保選民把獲發的選票投進適當票箱內，但某位選民是否希望在選舉中投下所有選票，是其個人選擇。選民若未有把獲發的選票投進票箱，並把選票遺留在投票站內，則該等選票會被視作無效。

理順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³

11. 委員對上述建議普遍沒有強烈意見。政府當局表示，此建議並無改變現行點票安排，而只是旨在消除相關條文的含糊之處，以及更好地配合點票程序(即投票站主任在大點票站點票時只須預留其中一個票箱，把當中的選票與小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送交的選票混和)。這項安排於2012年引入，目的是讓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盡早開始點票程序，而無須等待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票箱全部運到才開始點票。在大點票站按上述所言混和選票前，當局會先行點算和核實從小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運抵的選票數目，並會在點票程序的尾段點算和核實大點票站的投票站內票箱的選票數目。黃毓民

³ 為方便及早宣布選舉結果，目前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均採取在原站進行投票兼點票的安排。在此安排下，除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外，各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均會變成點票站，以點算在該投票站內所投的選票。此外，為使投票保密，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均會運往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並在點票前混和該投票站內的選票。在2012年，當局引入法律修訂條文，規定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點票時，必須將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送交的選票，與大點票站的投票站內最少一個票箱內的選票混和，目的是讓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盡早開始點票程序，而無須等待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票箱全部運到才開始點票。

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這項安排的效用，因為若能在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選舉中設立足夠的投票站，便未必需要作此安排。

改進延遲／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的條文

12. 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此建議，但部分委員曾表達強烈意見，認為延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應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舉行／恢復進行，以利便選民投票。他們建議，當局可考慮在法例中明確規定，延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會在下一個星期日或再下一個星期日舉行／恢復進行。

13. 政府當局解釋，為方便選民投票，在星期日舉行選舉已是既定做法，而選舉事務處在舉行／恢復進行延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時，亦會貫徹這項安排。因應委員關注在重新安排的投票日是否有投票站可供使用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預訂場地作投票站時，除投票當日外，亦會預訂下一個星期日，作為應變安排。委員關注這項安排可否應付因嚴重事故而令選舉未能順延至下一個星期日的情況，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跟進。

14. 部分委員問及在重新安排的投票日恢復進行投票的指定時間。舉例而言，若投票活動在原本的投票日下午3時中止，在重新安排的投票日是否會在下午3時恢復投票。這些委員指出，部分市民需要在星期日長時間工作，倘若押後的投票只會在早上恢復進行並在下午之前結束，他們便無法投票。他們建議，恢復投票的時間應與該項投票在原本的投票日遭中止的時間相同。

15. 政府當局表示，選舉法例並無規定必須如此，而是會視乎實際情況而定。舉例來說，若投票是因為天氣惡劣而宣布押後，當局便要考慮天氣情況，以及投票站是否暢通無阻還是仍然受到惡劣天氣嚴重影響，然後才定出恢復投票的時間。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決定適當的選舉安排，例如在惡劣天氣下選民是否安全，以及是否有交通工具可供使用。

16. 政府當局又表示，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附表2所作規定，在押後投票的情況下，為恢復投票而指定的投票時間及在投票遭押後時已經過了的投票時間兩者的總和，須不少於原先為該項投票設定的總投票時數。此外，法律規定，只有那些仍未投票的選民才可在恢復投票中投票，而在原本的投票日已投票的選民無須再投票。政府當局亦表示，即使某項選舉遭押後，也不會改變選舉開支限額。候選人可在選舉開支上限的規範下進行拉票活動。

修訂選民登記法定限期的建議

17. 委員普遍不反對有關的建議。不過，委員關注到，如部分人士遲了發現相關限期有變，以致未能及時作出登記，則此建議可能會剝奪他們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投票的權利。政府當局表示曾考慮這些關注，但認為採納提前選民登記申請限期的建議有其好處，因為可給予選民更多時間查閱其選民登記身份。

將現時有關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於選民登記提供虛假或不正確陳述的罪行改為可公訴罪行

18. 當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0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建議時，部分委員認為，關於在選民登記中作出虛假聲明的相關罪行，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提高其刑罰水平，以加強阻嚇力。

19. 政府當局解釋，上述建議會移除6個月的檢控時效，使有關事項不論於何時發生，檢控程序亦可啟動。此舉將可加強執法成效及阻嚇力。事實上，選管會已檢討選管會規例所訂罪行的現行刑罰，並認為現時的刑罰水平大致恰當。至於第554章針對在選民登記中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而訂立的刑罰，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刑罰水平已足以反映該等罪行的嚴重程度。

20. 部分委員認為，鑒於廉政公署的調查一般需時頗長，被告或會因而同時面對根據第541A章及第554章向其提出的檢控。有建議認為可考慮將第541A章及第541B章下有關在選民登記中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轉移至第554章，由單一執法機關就所有關乎選民登記的罪行執法。政府當局表示，此建議會提高第541A章及第541B章所訂的刑罰水平。此外，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分工恰當，可避免單一執法機關的工作量過多。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13日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年4月15日 (議程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10月21日 (議程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11月18日 (議程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4年5月13日